
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
政府總部  
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 
政府總部東翼



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 
GOVERNMENT SECRETARIAT  
EAST WING  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 
2 TIM MEI AVENUE, TAMAR  
HONG KONG

來函檔號 YOUR REF : CB4/BC/10/20  
本函檔號 OUR REF : CMAB/CR/7/22/45  
電話 TEL NO. : 2810 2681  
圖文傳真 FAXLINE : 2523 0565

香港立法會道 1 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  
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 
(經辦人：黃安琪女士)

黃女士：

《2021 年個人資料(私隱)(修訂)條例草案》  
跟進 2021 年 8 月 13 日會議事項

你於 2021 年 8 月 16 日就題述事項的信件已收悉，經諮詢律政司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(私隱公署)後，現回覆如下：

修訂「家人」定義以涵蓋同居關係

現時《2021 年個人資料(私隱)(修訂)條例草案》(《條例草案》)中「家人」的定義為「就任何人而言，指藉血緣、婚姻、領養或姻親關係而與該人有親屬關係的人」。現時，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 486 章)(《私隱條例》)第 63C 條，將某人處於危急處境一事告知其家人不受有關保障資料

原則所限，當中「家人」的定義和現時《條例草案》中的定義並無分別。

就修訂「家人」定義以涵蓋同居關係的建議而言，目前，不少法例如《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》(第 625 章)中家人的定義亦是指因血緣、婚姻、領養或姻親有關係的人士，與《私隱條例》相同。此外，我們希望指出根據《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》(第 189 章)第 3B(2)條，法庭須顧及一連串考慮元素，才可裁定有關人士是否處於同居關係<sup>1</sup>。如《條例草案》涵蓋同居關係，私隱公署在執法時若需確切証明某人的同居關係或有一定難度，亦可能會減低調查或執法的效率。事實上，若「起底」者意圖傷害某人的同居人士而披露其個人資料，或罔顧會否傷害該同居人士而披露其個人資料，該同居人士作為資料當事人本身，亦同樣受到《條例草案》的直接保障，律政司或私隱公署亦可按《條例草案》擬議第 64 條跟進及考慮作出檢控。

---

<sup>1</sup> 《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》(第 189 章)第 3B(2)條列明，為裁定兩名人士(雙方)是否處於同居關係，法院須顧及該段關係的所有情況，包括而不限於攸關該個案的任何以下元素 —

- (a) 雙方是否在同一住戶內共同生活；
- (b) 雙方有否分擔其日常生活中的事務及責任；
- (c) 該段關係是否具穩定性和永久性；
- (d) 雙方之間在開支分擔或經濟資助方面的安排，及在財政方面依靠對方或互相依靠的程度；
- (e) 雙方之間是否有性關係；
- (f) 雙方有否分擔對某指明未成年人的照顧和供養；
- (g) 雙方共同生活的理由，及彼此承諾共度人生的程度；
- (h) 雙方在與親友或其他人士交往時的行為，是否恰如處於同居關係中的兩方，及雙方的親友或其他人士是否如此看待雙方。

## 將擬議第 66D 條指明調查的相關權力賦予警方

私隱公署一直與警方就雙方的分工積極進行磋商，並會因應委員的建議，於《條例草案》通過後與警方訂立協調及合作機制。視乎個案的實際情況，私隱公署或會與警方採取聯合行動。

《條例草案》擬議第 66D 條所賦予專員的權力與警務人員的刑事調查權力基本一致。有鑑於此，我們認為無需進一步修訂擬議第 66D 條。

## 擬議第 64(6)條中「指明傷害」的定義 - 「滋擾」、「騷擾」、「纏擾」、「威脅」或「恐嚇」等詞的相關案例

《條例草案》中「指明傷害」的定義，與較早前律政司司長向高等法院就禁制「起底」行為所申請的禁制令所採用的用字大致一致，當中包括「滋擾」(harassment)、「騷擾」(molestation)、「纏擾」(pestering)、「威脅」(threat)或「恐嚇」(intimidation)等元素。

就「滋擾」(harassment)、「騷擾」(molestation)和「纏擾」(pestering)的意思，從已知的法庭案例中，我們並未有發現可與擬議罪行直接類比的案例。儘管如此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訴梁國雄及另一人(HCMA 652/2016)一案中，控罪指兩名上訴人和其他不知名人士故意妨礙(obstruct)、騷擾(disturb)、干擾(interrupt)或煩擾(annoy)其他正在合法使用有關文娛中心或其內所提供的任何設施的人。法庭在判決指出

妨礙、騷擾、干擾和煩擾四詞，在有關條例和規例下均沒有定義。有關行為是否對其他正在合法使用文娛中心的人的權利構成妨礙、騷擾、干擾和煩擾，則屬事實和程度的問題，應由事實裁斷者運用常識，按該四詞日常的一般意思，並應有關行為的整體環境而來運用。有關行為是否構成「故意」妨礙、騷擾、干擾和煩擾「其他正在合法使用文娛中心的人」，屬法庭的事實裁斷。

至於「威脅」(threat)的相關案例，在 *Chan Chi Kwong v R* (CACC 1144/1977)一案中，判決指要構成「威脅」，作出威脅的人的意圖須是該項威脅會獲認真對待，而非虛張聲勢的威脅(empty threat)。在 *HKSAR v Chan Tak-kuen* [2001] 1 HKLRD A10 一案中，判決指控方必須證明作出威脅者必須有意圖令當事人受到驚嚇，又或該威脅會令一個意志堅定的人受到影響。假如上訴人的話語只是在一時惱怒的情況下衝口而出的魯莽之言，這情況下該等話語可能不會構成「意圖令當事人受到驚嚇」。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訴丘汝明(譯音) [1999] HKLRD (Yrbk) 218 一案中，法庭引述指「威脅」必須要有確實意圖使人受驚，或在有關情況下會相當可能造成此效果。

至於「恐嚇」(intimidation) 的相關案例，在盧堂啟訴女皇(譯音) [1977] HKLR 193 一案中，判決指「威脅」(threat) 會否構成「恐嚇」(intimidation)和受害人的膽量無關。法庭需要考慮的，是有關的威脅，是否能夠壓倒一個堅定的人的普通自由意志。至於恐嚇的對象是否真的受驚，並不具關鍵性。

現行香港法例中在免責辯護條文中設有「援引證據的舉證責任」的條文的例子

相關資料載列於附件，以供委員參閱。

### 擬議第 64(3A)和(3C)條 - 「罔顧」一詞的相關案例

「罔顧」行為(*recklessness*)會否構成犯罪意念(*mens rea*)，須透過 *R v G* [2004] 1 AC 1034 和 冼錦華訴香港特別行政區(譯音) [2005] 8 HKCFAR 192 案例中的主觀標準(*subjective test*)所釐定。如被告人知悉存在或可能存有風險，或知悉某後果或會產生的風險，而在該人所知的情況下承受該風險是不合理的，被告人在該情況下行事會被斷定為「罔顧」。反之，被告人若因其年齡或個人特徵，未能切實評估或預測其行為所涉及的風險，則不能被裁定為有罪。
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

( 林國強  代行)

2021 年 8 月 24 日

現行香港法例中在免責辯護條文中設有「援引證據的舉證責任」的條文的例子

法例	參考條文
<p>《禁止蒙面規例》(第 241K 章) 第 4 條 – 第 3(2)條 所訂罪行的免責辯護</p>	<p>(1) 被控犯 第 3(2)條 所訂罪行的人，如確立在有關指控罪行發生時，該人對使用蒙面物品有合法權限或 <u>合理辯解</u>，即為免責辯護。</p> <p>(2) 在以下情況下，有關的人須視為已確立該人對使用蒙面物品有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——</p> <p>(a) 有足夠證據帶出以下爭論點：該人有上述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；及</p> <p>(b)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證據，證明並非如此。</p>
<p>《中醫藥條例》(第 549 章) 第 138L 條 – 就條例內第 138K 條所訂罪行提出免責辯護</p>	<p>(1) 被控犯第 138K 條所訂罪行的人，如確立自己對有關不遵從或拒絕遵從有 <u>合理辯解</u>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。</p> <p>(2) 在以下情況下，第(1)款所述的人須視為已確立自己對該項不遵從或拒絕遵從有 <u>合理辯解</u>——</p> <p>(a) 所舉出的證據，已足夠帶出該人有該 <u>合理辯解</u> 的爭論點；及</p> <p>(b)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。</p>
<p>《預防及控制疾病(規定及指示)(業務及處所)規例》(第 599F 章) 第 13A 條 – 免責辯護</p>	<p>(1) 被控犯第 3(6)、7(2)、7AA(2)、9(2)或 9AA(2)條所訂罪行的人，如確立在指稱的罪行發生時，該人在有合法權限或 <u>合理辯解</u> 的情況下，違反有關條文，即為免責辯護。</p> <p>……</p>

	<p>(3) 在以下情況下，某人需要就本條所指的免責辯護而確立的事宜，須視作已由該人確立 ——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(a) 有足夠證據，就該事宜帶出爭論點；及</li><li>(b)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。</li></ul>
<p>《有限合伙基金條例》(第 637 章) 第 89 條 – 免責辯護</p>	<p>(1) 在為某指明罪行而向某人提起的法律程序中，如確立該人已採取一切<b>合理步驟</b>，以避免犯該罪行，即屬免責辯護。</p> <p>(2) 在以下情況下，有關人士須視為已確立該人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，以避免犯有關指明罪行 ——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(a) 有足夠證據帶出以下爭論點：該人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，以避免犯該罪行；及</li><li>(b)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<b>證據</b>，證明並非如此。</li></ul>